

新明國中辦理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
鑑定二次招生注意事項

0510

一、測驗日期：113 年 5 月 11 日(星期六)上午 8:00 起，

請考生務必於上午 7:40~7:50 報到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一樓中廊。

三、考生休息區：忠孝樓二樓 806 教室。

四、共同科目考場：和平樓一樓音樂教室(三)。

新明國中辦理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鑑定二次招生共同測驗時間			
共同測驗時間	共同科目	地點	備註
8:10-9:40	聽寫、樂理	音樂教室(三)	請攜帶鑑定證，於當天早上 8:00 至本校輔導室報到，共同科目請攜帶鉛筆及橡皮擦。

五、術科測驗考序如下：

新明國中辦理桃園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 鑑定二次招生個別測驗時間、順序				
個別測驗時間	順序	鑑定證號碼	地點	備註
10:00 開始	1	113201	二樓合奏教室	視唱及專長樂器
	2	113202		
	3	113203		
	4	113204		
	5	113205		
	6	113206		
	7	113207		
	8	113208		
	9	113209		
	10	113210		

七、若有測驗相關問題請聯繫特教組許老師，(03)493-6194#613。